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本章逻辑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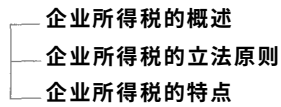


图 1－1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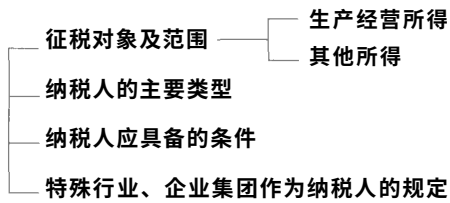


图 1－2　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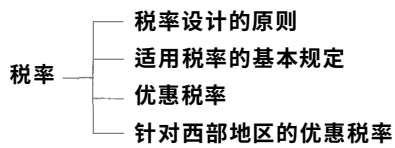


图 1－3　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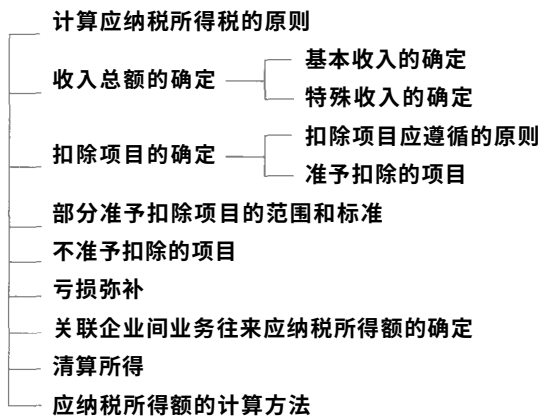


图 1－4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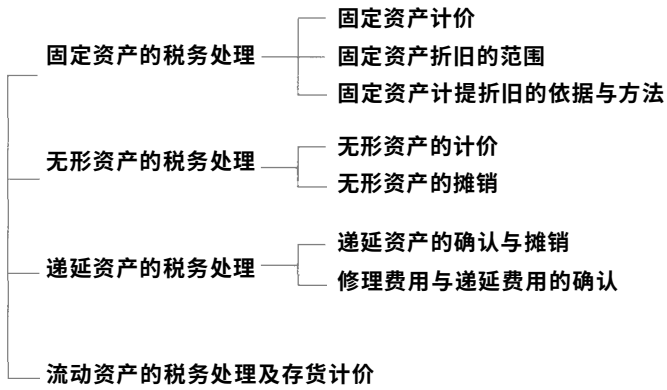


图 1－5　资产的税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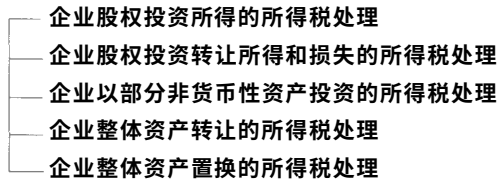


图 1－6　股权投资业务的税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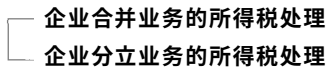


图 1－7　合并分立业务的税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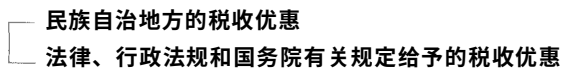


图 1－8　减免税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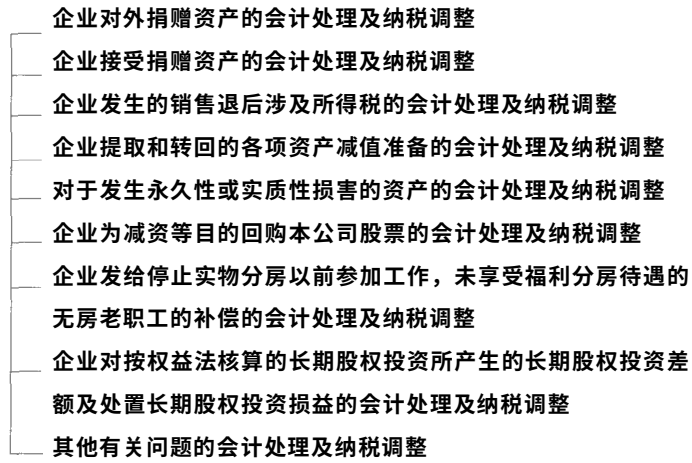


图 1－9　会计制度与税法的差异及调整（2005 年新增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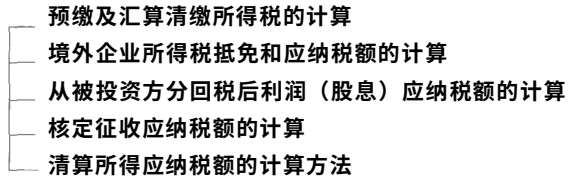


图 1－10　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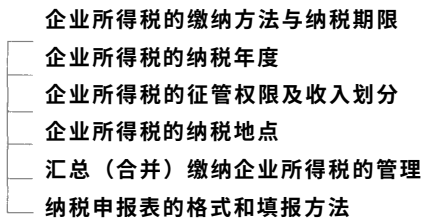


图 1－11　申报与缴纳

一、企业所得税概述

（一）了解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企业所得税是以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现行企业所得税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了解我国企业所得税的立法原则

企业所得税是处理国家和企业分配关系的重要形式，我国的企业所得税在立法过程中，遵循了以下几项原则：①统一税法，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的原则；②理顺和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③兼顾我国实际，向国际税收惯例靠拢；④简化税制，提高征管效率。

（三）熟悉企业所得税的特点

现行企业所得税具有以下特点：①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②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较为复杂；③征税以量能负担为原则；④实行按年计征、分期预缴的征收管理办法。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一）了解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及范围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纳税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1. 生产经营所得。

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制造业、采掘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水利业、商品流通业、金融业、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服务业，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确认的其他营利事业取得的合法所得；还包括卫生、物资、供销、城市公用和其他行业的企业，以及一些社团组织、事业单位开展多种经营和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合法经营所得。

习题（2000 年多选题第 42 题）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纳税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下列收入项目中属于生产经营所得的有（）。

A. 保险业收入　　B. 投资股息收入

C. 邮电通讯业收入　　D. 购买国债利息收入

E. 财产评估增值

参考答案：A、C

解题思路：除投资收益、利息、债息之外，企业通过生产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获得的收入都属于生产经营所得。

2. 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是指纳税人取得的股息、利息、租金、转让各类资产收益、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此外，纳税人按照章程规定解散或破产，以及其他原因宣布终止时，其清算终了后的清算所得，也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对于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亦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习题（2000 年多选题第 45 题）　计算企业所得税的收入总额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利息收入、租赁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股息收入和其他收入。下列收入中属于财产转让收入的有（）。

A. 固定资产转让收入　　B　商标权转让收入

C. 著作权转让收入　　D. 专利权转让收入

E. 股权转让收入

参考答案：A、E

（二）熟悉纳税人的主要类型和承租经营纳税人的规定

1. 纳税人的概念。

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以取得应税所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境内企业或者组织为纳税义务人。

特别强调的是，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独资、合伙性质的私营企业不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对其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纳税人应具备的条件。

企业所得税法所列举的上述纳税人，通常是指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和经济组织，它

必须同时具备下述三个条件：①在银行开设有结算账户；②建立独立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③独立计算盈亏。

习题（多选题）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是指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和经济组织，它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A. 在银行开设有结算账户　　B. 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C. 建立独立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　　D. 独立计算盈亏

参考答案：A、C、D

3. 少数行业、企业集团作为纳税人的特殊规定。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对特殊行业、部门、企业的纳税人有特殊规定。主要是：

（1）金融、保险企业分别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投资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公司作为纳税人，对其所属分行、分公司实现的利润集中缴纳所得税。

（2）直属铁道部的运输企业以铁道部为纳税人；铁路施工企业，以独立核算的总公司、工程局、工厂为纳税人；铁道部所属的工业、供销企业及其他单位，均以独立核算的企业为纳税人。

（3）民航总局所属航空公司及其分公司，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以航空公司为纳税人，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民航总局所办的非运输企业，以独立核算的企业为纳税人，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及所属分公司由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统一纳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纳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由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纳税；民航总局所属其他企业及其所办的股份制、联营企业，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4）国家邮政局及所属各级邮政企业在 2000 年之前（含 2000 年）以国家邮政局为纳税单位，在北京集中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邮政局及所属各级邮政企业所办从事非邮政业务的企业，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5）企业集团原则上应当以独立核算的核心企业和紧密层、半紧密层成员企业分别为纳税人，但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企业集团，其核心企业对紧密层企业资产控股为 100% 的，可由控股的成员企业选择由核心企业统一合并纳税。

（6）石油集团重组后，新设立的股份公司及存续企业，均应按照国家税收法规的统一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股份公司所属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大庆石油公司），由股份公司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习题（2003 年单选第 1 题）　2001 年度北方航空公司所办的三家股份制企业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正确的税务处理是（　　）。

A. 就地缴纳所得税　　B. 合并缴纳所得税

C. 分散缴纳所得税　　D. 集中缴纳所得税

参考答案：A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解题思路：民航总局所属其他企业及其所办的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除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之外，其他的航空公司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习题（2002 年单选题第 1 题）下列单位的所属企业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是（）。

A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属分公司　　B. 国家邮政局及所属各级邮政企业

C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所属分公司　　D 民航总局所属航空公司及其分公司

参考答案：D

解题思路：按照税法规定，保险业务分别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公司为纳税人，其分公司实现的利润集中缴纳所得税；国家邮政局及所属各级邮政企业以国家邮政局为纳税单位，在北京集中缴纳所得税；民航总局所属航空公司及其分公司，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以航空公司为纳税人，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故答案 D 正确。

习题（2001 年多选题第 41 题）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对特殊行业、部门的纳税人有特殊的规定，下列行业和部门集中在北京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有（）。

A. 民航总局所属的航空公司　　B. 民航总局所办的联营企业

C. 直属铁道部的运输企业　　D. 中国工商银行

参考答案：C、D

解题思路：税法规定，直属铁道部的运输企业以铁道部为纳税人，金融、保险企业分别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为纳税人，集中在北京缴纳企业所得税；民航总局所属的航空公司以及民航总局所办的联营企业，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故选项 C、D 正确

习题（2000 年多选题第 43 题）按照《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细则》及相关的规定，对特殊行业、部门、企业的纳税人有特殊的规定，下列行业和部门集中在北京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有（）。

A. 集团性企业　　B. 民航总局经办的联营企业

C. 直属铁道部的运输企业　　D. 中国工商银行

E. 民航总局所属的航空公司

参考答案：C、D

解题思路：直属铁道部的运输企业以铁道部为纳税人，C 选项正确；中国工商银行作为纳税人，对其所属分行、分公司实现的利润集中缴纳所得税。

习题（单选题）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企业集团，其核心企业对紧密层企业资产控股为（）的，可由控股的成员企业选择由核心企业统一合并纳税。

A. 90%　　B. 50%　　C. 100%　　D. 60%

参考答案：C

解题思路：企业集团原则上应当以独立核算的核心企业和紧密层、半紧密层成员企业分别为纳税人，但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企业集团，其核心企业对紧密层企业资产控股为 100%

的，可由控股的成员企业选择由核心企业统一合并纳税。所以， C 选项正确。

三、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一）了解税率设计的原则

税率设计的原则要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二者间的利益，既要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又要使企业在发展生产、经营方面有一定的财力保证；既要考虑到企业的实际情况和负担能力，又要维护税率的统一性，适当简化，避免繁琐。

（二）掌握适用税率的基本规定及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税率

1. 适用税率的基本规定。

企业所得税采用 33% 比例税率。

2. 优惠税率。

税法规定，对年应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企业，按 18%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税所得额超过 3 万元至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企业，按 27% 的税率征税。如果企业上一年度发生亏损，可用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弥补，按弥补亏损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来确定适用税率。

习题（单选题）红光竹编厂 2004 年度经税务机关核定的亏损为 12000 元，2005 年度该厂扭亏增盈，经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40000 元（尚未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请问 2005 年度该厂使用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是（）。

A. 33%　　B. 15%　　C. 27%　　D. 18%

参考答案：D

解题思路：税法规定，如果企业上一年度发生亏损，可用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弥补，按弥补亏损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来确定适用税率。

2005 年度补亏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40000 － 12000 = 28000 （元），年应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企业，按 18%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针对西部地区的优惠税率。

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执行规定见本章西部大开发地区的减免税优惠）。

四、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一）了解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原则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所谓应纳税所得额，是指纳税人每一

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基本公式是：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二）掌握收入总额的确定：基本收入的确定；特殊收入的确定

1. 基本收入的确定。

企业的收入总额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利息收入、租赁收入、特权使用费收入、股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习题（2000 年多选题第 44 题）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下列收入项目中，属于其他收入范围的是（）。

A. 固定资产盘盈收入　　B. 固定资产销售收入

C. 国家补贴收入　　D. 教育费附加返还款收入

E. 购买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

参考答案：A、D

解题思路：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盘盈收入、罚款收入、因债权人缘故确实无法支付的款项、物资或现金的溢余收入、教育费附加返还款，包装物押金收入等等。

习题（2000 年多选题第 45 题）计算企业所得税的收入总额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利息收入、租赁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股息收入和其他收入。下列收入中属于财产转让收入的有（）。

A. 固定资产转让收入　　B. 商标权转让收入

C. 著作权转让收入　　D. 专利权转让收入

E. 股权转让收入

参考答案：A、E

解题思路：财产转让收入是指纳税人有偿转让各类财产取得的收入，包括转让固定资产、有价证券、股权及其他财产的收入。

2. 特殊收入的确定。

（1）减免或返还的流转税的税务处理。

对企业减免或返还的流转税（含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除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有指定用途的以外，都应并入企业利润，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直接减免和即征即退的，应并入企业当年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先征税后返还和先征后退的，应并入企业实际收到退税或返还税款年度的企业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

▶▶ 简便记忆：对企业减免或返还的流转税，除指定用途的以外，都应并入企业利润。

（2）资产评估增值的税务处理。

第一，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时发生的固定资产评估净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按照国税发［2000］118 号通知规定，企业以经营活动的部分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在投资交易发生时，按公允价值销售有关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两项业务进行所得税

处理，并按规定确认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纳税人在产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产权转让净收益或净损失；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国有资产产权转让净收益，凡按国家有关规定全额上交财政的，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应相应调整账户，所发生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可以计提折旧，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资产范围应包括企业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在内的所有资产。按评估增值调整了有关资产账面价值并据此计提折旧或摊销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企业在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将有关计算资料一并附送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在计算申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一种是据实逐年调整。企业因进行股份制改造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每一纳税年度通过折旧、摊销等方式实际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数额，在年度纳税申报的成本项目、费用项目中予以调整，相应调增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另一种是综合调整。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不分资产项目，均额在以后年度纳税申报的成本、费用项目中予以调整，相应调增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以上调整方法可由企业选择后，申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调整办法一经批准确定后，不得更改。本条规定只适用于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内资企业。

习题（2002年多选题第47题）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资产评估增值的处理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A. 纳税人在产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产权转让净收益或净损失，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B. 国有资产产权转让净收益，凡按国家有关规定全额上交财政的，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C. 纳税人进行股份制改造发生的资产评估净增值，可以计提折旧，但在计算应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D.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时发生的固定资产评估净增值，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参考答案：B、C

习题（2001年单选题第6题）下列关于资产评估增值的税务处理，正确的表述是（）。

A. 纳税人按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时发生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B. 纳税人在产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不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C. 纳税人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D. 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部分，所提的折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参考答案：D

解题思路：按照财税字［1997］77号文规定，只有选项D的表述符合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的所得税处理规定。

习题（2000 年多选题第 46 题）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对企业资产评估增值的税务处理，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A. 纳税人以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发生的资产评估净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B. 纳税人在产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产权转让净收益或净损失，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C. 纳税人进行股份制改造发生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应相应调整账户，所计提折旧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D.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时发生的固定资产评估净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参考答案：A、D

（3）依据国税发「2003］45 号规定，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接受捐赠按以下规定执行：

第一，企业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须并入当期的应纳税所得，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企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须按接受捐赠时资产的入账价值确认捐赠收入，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取得的捐赠收入金额占应纳税所得额 50% 及以上的，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

企业接受捐赠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等，在经营中使用或将来销售处置时，可按税法规定结转存货销售成本、投资转让成本或扣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额。

习题（单选题）甲企业 2004 年 3 月接受乙企业捐赠商品房一套，接受时确定价格为 20 万元。2005 年 6 月甲企业将该套房屋转让，取得收入额 42 万元，支付转让房屋的相关税费 3 万元。该项业务甲企业 2005 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为（）万元（不考虑房屋的折旧）。

A. 6.6　　B. 7.26　　C. 6.27　　D. 5.61

答案：C

参考答案：企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须按接受捐赠时资产的入账价值确认捐赠收入，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企业 2004 年应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20 \times 33\% = 6.6$（万元）。

企业接受捐赠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等，在经营中使用或将来销售处置时，可按税法规定结转存货销售成本、投资转让成本或扣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额。所以，甲企业将该套房屋转让时，应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2005 年应纳的企业所得税＝$(42 - 3 - 20) \times 33\% = 6.27$（万元）

习题（单选题）某公司 2005 年 2 月 1 日接受外单位捐赠卡车一辆，价值 12 万元，2 月 20 日将其售出，取得收入 20 万元，销售时缴纳相关税费 0.8 万元。就转让该辆卡车而言，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该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 万元）

A. 2.376 万元　　B. 8.976 万元　　C. 6.66 万元　　D. 3.960 万元

参考答案：A

解题思路：企业接受捐赠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等，在经营中使用或将来销售处置时，可按税法规定结转存货销售成本、投资转让成本或扣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额。所以，该企业将这辆汽车转让时，应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应纳的企业所得税＝(20－0.8－12)×33%＝2.376（万元）

（4）纳税人在基本建设、专项工程及职工福利等方面使用本企业的商品、产品的，应作为收入处理；纳税人对外进行来料加工装配业务节省的材料，如合同约定应当留归企业所有的，也应视为企业收入处理。

（5）纳税人取得的收入为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的，其收入额应当参照取得收入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或估定。

（6）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按合同约定的购买人应付价款的日期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

（7）建筑、安装、装配工程和提供劳务，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为其他企业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等，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8）企业收取的包装物押金，凡逾期未返还买方的，应确认为收入，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逾期是指按照合同规定已逾期未返还的押金；如合同规定未逾期，但从收取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1 年（12 个月）仍未返还的，原则上要确认为期满之日所属年度的收入。包装物周转期间较长的，如有关购销合同明确规定了包装物押金的返还期，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包装物押金确认为收入的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 年。企业向有长期固定购销关系的客户收取的可循环使用包装物的押金，其收取的合理的押金在循环期间不作为收入。

（9）销售货物给购货方的折扣销售，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计算收入；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则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的金额。

（10）企业出售住房的净收入，属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住房资金和住房周转金的利息等，不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可作为住房周转金，纳入住房基金管理。

（11）凡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办法》，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向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并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的非营利性基金会，包括推进科学研究的、文化教育事业的、社会福利性的和其他公益性事业等的基金会，因在金融机构的基金存款而取得利息收入，暂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

对其购买股票、债券（国库券除外）等有价证券所取得的收入和其他收入，应并入企业应税收入总额，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

（12）企业在建工程发生的试运行收入，应并入总收入予以征收企业所得税，而不能直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习题（2001 年单选题第 1 题）下列各项收入中，应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是（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A. 企业在建工程发生的试运行收入

B. 向客户收取的可循环使用的包装物的押金收入

C. 与销售额在同一张销售发票上注明的折扣额

D. 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住房资金和住房周转金的利息收入

参考答案：A

解题思路：按照规定，企业在建工程发生的试运行收入，应并入总收入予以征收企业所得税，而不能直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本题的备选答案中，除选项 A 符合应税收入的规定外，其他各项收入均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13）企业取得国家财政性补贴和其他补贴收入，除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计入损益者外，应一律并入实际收到该补贴收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征收企业所得税。

（14）烟草公司（烟草专卖局）收到财政部门返还的罚没收入，应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烟草公司（烟草专卖局）办案经费支出，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准予在税前扣除。

（15）电信企业营业收入的确定。

第一，电信企业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话月租费收入、入网费收入、通话费收入、公用电话收入、会议电话收入、装移机收入、网间结算净收入、电报收入、出租通信设施及代维费收入、电话初装基金收入、邮电附加费收入、寻呼收入、互联网收入等。

第二，电信企业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出售出租商品收入、滞纳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电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用户收取的电话初装基金、邮电附加费，凡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内（或预算外）财政资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其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的电话初装基金、邮电附加费，不计征企业所得税，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四，电信企业预收话费收入及电话卡、上网卡等卡类业务收入，计入当期应税收入。寻呼企业预收的服务费，应按照预收期限分月计入应税收入。个别服务项目采取一次性收取服务费的，可分月计入应税收入，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16）金融保险企业经营国库券及有关收入的确定。

第一，金融保险企业经营国库券的所得，即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国库券的所得，应按规定缴纳所得税，所得是指金融保险企业买卖的国债未到兑付期而销售所取得的收入。金融保险企业购买（包括二级市场购买）的国债到期（或分期）兑付所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予以免征企业所得税，但相关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

如企业以前年度存在亏损的，可按规定用于抵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抵补以前年度亏损有结余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二，金融保险企业经销、代销国债所取得的代办手续费收入，应计入应税收入，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因办理此项业务而发生的支出，可在税前扣除，包括宣传、会议、奖励、人员培训费等支出。

第三，金融保险企业收回的尚未核销的贷款本息，其超过贷款本金和表内利息的部分，应计入应税收入，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金融保险企业收回的以物抵债非货币财产，经评估后的折价金额，若高于债权的金额，凡退还给原债务人的部分，不作为应税收入；不退还给原债务人的部分，应计入应税收入，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金融保险企业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业务手续费，以折扣（折让）方式收取的，可按折扣（折让）后实际收取的金额计入应税收入。如果向客户收取业务手续费后再返还或回扣给客户的，其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习题（2003 年单选第 4 题）下列项目中，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表述正确的是（ ）。

A. 金融企业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国库券的所得，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B. 金融企业代销国债取得的代办手续费收入，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C. 金融企业收回的以物抵债财产，评估价高于债权金额不退的部分，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D. 金融企业向客户收取业务手续费时，以折扣方式让利或折让部分，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参考答案：D

解题思路：金融企业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国库券，以及代销国债所取得的收入，应计入应税所得计税；收回以物抵债的财产，评估折价金额若高于债权的金额，凡退还给原债务人的，不计税；不退还的部分，应计入应税所得计税。所以 A、B、C 表述均不正确，惟有 D 是正确的。

习题（2003 年单选第 7 题） 2002 年某城市商业银行取得向国家购买的国债利息收入 10 万元、金融债券利息收入 20 万元，代国家发行国债取得手续费收入 35 万元，同时支付与发行国债相关的宣传、奖励费用 14 万元。就其发生的业务，2002 年该城市商业银行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万元。

A. 6.93　　B. 11.55　　C. 13.53　　D. 16.83

参考答案：C

解题思路：向国家购买国债而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城市商业银行因办理国债业务而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计入当期损益，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因此项业务而发生的宣传、奖励费用等支出，可在税前扣除。

本题购买国债取得利息收入 10 万元，免征企业所得税。所以，该商业银行应纳企业所得税＝$(20+35-14)\times33\%=13.53$（万元）。

习题（2003 年多选题第 41 题）下列项目中，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表述正确的有（ ）。

A. 金融企业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国库券的所得，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B. 金融企业代销国债取得的代办手续费收入，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C. 金融企业收回的以物抵债财产，评估价高于债权金额不退的部分，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D. 金融企业向客户收取业务手续费后再返还或者回扣给客户的部分，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参考答案：C、D

解题思路：金融企业在二级市场买卖国库券所得，以及代销国债的代办手续费所得，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金融企业收回以物抵债的非货币财产，评估价高于债权并且不退还的，应纳企业所得税；收取手续费后，再返还或回扣给客户的支出，税前不能扣除。

习题（2002 年单选题第 4 题）下列各项中，表述正确的是（）。

A. 金融企业在二级市场买卖国库券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B. 保险企业在二级市场买卖国库券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C. 保险企业代销国债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D. 金融企业购买的国债到期兑付所取得的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参考答案：D

解题思路：按照规定，金融保险企业在二级市场买卖国库券的所得，以及经销、代销国债所取得的代办手续费收入，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金融保险企业购买（包括二级市场购买）的国债到期（或分期）兑付所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予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正确答案为 D。

（17）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税收入的确定。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的广播电视事业单位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单位为纳税人。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的下列收入不征或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一，尚不征企业所得税的收入为：①财政拨款；②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用于事业发展的专项补助收入；③社会各界的捐赠收入；④国务院明确批准的其他项目。

第二，广告收入和有线电视费收入，在 2002 年底前暂不作为应纳税收入。

除上述明确的各项收入以外，广播电视事业单位所取得的其他收入，均应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收入总额＝收入总额 － 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收入项目金额

第三，免税项目的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在接受税务机关检查时，应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下列有关资料：①财政拨款，须提供财政部门或上级拨款部门出具的拨款证明；②广告收入和有线电视费收入，须提供相关文件及收入凭证；③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用于事业发展的专项补助收入，须提供拨款证明文件；④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赞助收入，须提供捐赠人或赞助人签字的捐赠、赞助证明；⑤税务登记证和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对未出具以上证明文件的收入，主管税务机关可不将其视为免税收入。

第四，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收入总额，减去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支出项日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收入总额 － 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支出项目金额

第五，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支出项目，是指与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取得应纳税收入有关的支出项目和与免税收入有关的支出项目原则上应分别核算。没有

分别核算或确实难以划分支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纳税人可采取分摊比例法确定应纳税收入总额应分摊的成本、费用金额。核算方法一经确定，纳税年度中间不得变更。核算方法应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分摊比例法是根据应纳税收入总额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作为分摊比例，分摊其全部支出中应当由纳税收入分摊的部分，并据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支出项目金额＝支出金额 × （应纳税收入总额÷收入总额）

（18）储蓄机构代扣代缴利息税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可按所扣税款的 2% 取得手续费），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19）企业住房制度改革有关收入的确定。在当前税收实践中已极少出现，略去。

（20）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收入的确定。

金融企业应收未收利息按以下规定处理：

第一，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应按期计算利息并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但自 2002 年 11 月 7 日起，发放的贷款逾期（含展期）90 天尚未收回的应收未收利息，应按规定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90 天的应收未收利息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待实际收回时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以前已按原有关规定处理的，不再退税，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应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对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收未收利息，金融企业应分项逐笔及时按规定进行清理。对清理出来的符合税前扣除条件的应收未收利息，凡提取坏账准备金的金融企业，首先用提取的坏账准备金冲抵。冲抵后，坏账准备金如有余额，则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不足冲抵的应收未收利息和未提取坏账准备金的金融企业，原则上 5 年内在所得税前均匀扣除。由于情况特殊需要延长扣除期限的，必须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第三，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企业不再提取坏账准备金，但对符合税收规定的坏账损失，可据实在税前扣除。

第四，金融企业按规定应向借款人收取的应收未收利息的复利收入，暂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待实际收回时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保险企业应按保险合同的全额保费收入计入应税保费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保险企业支付的佣金不得直接冲减保费收入。

保险企业的佣金支出，在不超过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营销业务保费收入总额的 5% 部分，从保单签发之日起 5 年内，凭合法凭证据实在税前扣除；对退保收入的佣金支出部分，不得在税前扣除。保险企业应如实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当年的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习题（2003 年多选题第 42 题）金融机构取得下列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有（　　）。

A. 储蓄机构代扣代缴利息税取得的手续费收入

B. 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国库券取得的购销差价收入

C. 贷款利息逾期超过 180 天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

D. 代销国家发行的国债取得的代办手续费收入

参考答案：A、B、D

解题思路：对于 A 选项，储蓄机构代扣代缴利息税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可按所扣税款的 2% 取得手续费），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正确；对于 B 选项，金融保险企业购买（包括二级市场购买）的国债到期（或分期）兑付所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予以免征企业所得税，但相关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国库券的所得，应按规定缴纳所得税，B 选项也正确；对于 C 选项，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应按期计算利息并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但自 2002 年 11 月 7 日起，发放的贷款逾期（含展期） 90 天尚未收回的应收未收利息，应按规定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90 天的应收未收利息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待实际收回时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所以 C 选项错误；对于 D 选项，金融保险企业经销、代销国债所取得的代办手续费收入，应计入应税收入，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D 选项正确。

（21）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收入征收所得税的确定。

第一，股份公司取得的申购新股成功（中签）投资者的申购资金被冻结期间的存款利息，视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处理，不并入公司利润总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股份公司取得的申购无效（不中签）投资者的申购资金被冻结期间的存款利息，应并入公司的利润总额，如数额较大，可在 5 年的期限内平均转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三，股份公司取得的投资者申购新股资金被冻结期间的存款利息，如不能在申购成功和申购无效投资者之间准确划分，一律并入公司利润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2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变卖收入的确定。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变卖收入，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3）各级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福利彩票发行收入中用作社会福利基金，并纳入财政预算或预算外资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部分，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福利彩票用于其他用途的其他发行收入，应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24）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和外购的原材料、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有价证券（商业企业包括外购商品）用于捐赠，应分解为按公允价值视同对外销售和捐赠两项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

（25）中移动公司的有价电话卡面值金额与实际销售取得有价卡款的差额，是企业为市场竞争激烈需要采取的正常销售折扣折让，按销售折扣折让冲减收入后的净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移动在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收取的预收性质的价款（包括用户预存款、预收有价卡款和其他预收款）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销售营业收入的实现时间，据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前年度已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预收款不再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为在以后年度应纳税收入。

（26）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

债务重组是指债权人（企业）与债务人（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及债务条件修改的所有事项。主要形式包括：以低于债务计税成本的现金清偿债务；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换为资本，包括国有企业债转股；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延长债务偿还期限、延长债务偿

还期限并加收利息、延长债务偿还期限并减少债务本金或债务利息等。

（27）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房地产收入的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特点，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有关房地产开发企业征收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规定如下：

①开发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造的以后用于出售的住宅、商业用房，以及其他建筑物、附着物、配套设施等，应根据收入来源的性质和销售方式，按下列原则分别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一，采取一次性全额收款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应于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了索取价款的凭据（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应按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付款日确认收入的实现。付款方提前付款的，在实际付款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三，采取银行按揭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其首付款应于实际收到日确认收入的实现，余款在银行按揭贷款办理转账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四，采取委托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应按以下原则确认收入的实现：第一种，采取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销售开发产品的，应按实际销售额于收到代销单位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第二种，采取视同买断方式委托销售开发产品的，应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于收到代销单位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第三种，采取包销方式委托销售开发产品的，应按包销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格于付款日确认收入的实现。包销方提前付款的，在实际付款日确认收入的实现。第四种，采取基价（保底价）并实行超过基价双方分成方式委托销售开发产品的，应按基价加按超基价分成比例计算的价格，于收到代销单位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五，将开发产品先出租再出售的，应按以下原则确认收入的实现：第一种，将待售开发产品转作经营性资产，先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出或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以后再出售的，租赁期间取得的价款应按租金确认收入的实现，出售时再按销售资产确认收入的实现。第二种，将待售开发产品以临时租赁方式租出的，租赁期间取得的价款应按租金确认收入的实现，出售时再按销售开发产品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六，以非货币性资产分成形式取得收入的，应于分得开发产品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开发产品预售收入的确认。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售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其当期取得的预售收入先按规定的利润率计算出预计营业利润额，再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统一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待开发产品完工时再进行结算调整。

预计营业利润额＝预售开发产品收入 ×利润率

预售收入的利润率不得低于 15%（含 15%），由主管税务机关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分类（或分项）确定。

预售开发产品完工后，企业应及时按规定计算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同时按规定结转其对应的销售成本，计算出已实现的利润（或亏损）额，经纳税调整后再计算出其与该项开发产品全部预计营业利润额之间的差额，再将此差额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③开发产品视同销售行为收入的确认。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